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推動職場訓練，培養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原則為零學分，其開課、選課、成績、評定，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規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予校外實習單位，以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設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本委員會之組成，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一委員由優質產學中心主任擔任之。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並以校方名義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應為本校審核通過之產學合作夥伴。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本校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實習單位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 第六條 本校得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本校須就實習學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工作規範。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單位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 第八條 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應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實習合約如未規定，則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

應之。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第十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